

证券代码：832978

证券简称：开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

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先生与王惠聪女士、郑传发先生、郑冰心先生、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已到期。原协议签署后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。

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，为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、统一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以上各方于近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一、本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

本协议各方均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各方	股东名称	国籍/注册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甲	郑海法	中国	45,451,489	25.3549
乙	王惠聪	中国	16,068,800	8.9639
丙	郑传发	中国	549,000	0.3063
丁	郑冰心	中国	3,440,516	1.9193
戊	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	中国	800,000	0.4463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各方承诺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月内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有效期”），将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外，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协议对各方的效力。

第二条 各方承诺，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各方在向董事会、股东会行使提案权、提名权，及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，将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、一致表决的方式一致行动。

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凡涉及公司经营决策、董事、监事（如有）、高管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，各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，在达成一致意见后，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。如果出现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，由甲方作出最终决定，其他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各方保证由各方提名的董事，在董事会决议（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下）中作出与其提名人相同的意思表示。

第三条 各方承诺，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、授权或其他约定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，或将其提名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交由他人行使。

各方承诺：若本人在实际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违反上述承诺，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、及时、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、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；
- 2、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，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；
- 3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；
- 4、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；
- 5、有违法所得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；
- 6、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各方保证不退出一致行动且不解除本协议。

第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，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、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但如不能友好解决有关争议，则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武汉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七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柒份，各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两份交由公司留档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续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续签前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郑海法先生。本次续签事宜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，有利于保持公司重大

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日